

二〇一〇年
通告
九月三日

2010
／
2011

第十二號

敬啓者：頃接衛生署通知，本年度將繼續爲所有小學學童提供「學生健康服務」及「學童牙科保健服務」，詳情如下：

- (一) 學生健康服務：「符合資格者」可免費享用學生健康服務；「非符合資格者」須繳付四百四十五元檢查費。(參加學生須由家長自行帶領學生前往檢查)
- (二) 學童牙科保健服務：「符合資格者」每年須繳交二十元；「非符合資格者」須繳六百零五元之保健服務費用。(參加此項計劃之一至四年級學生可獲得特別巴士接送服務，而五、六年級之學生則於學校假期內或暑假按照衛生署編排之時間自行前往診治)

敬請細閱衛生署之通告，而 台端是否同意 貴子弟參加上述之服務，希將回條及申請表填妥於九月六日交回班主任，而牙科保健費用將於九月十四日(星期二)透過八達通拍咭收取。

此致

貴家長

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
校長陳愛英

註：1 「符合資格者」即本港出生或有居港權之學生；

2 衛生署於收到參加表格後，將直接聯絡「非符合資格者」之家長，收取費用之差額。

回 條 (學生健康服務／學童牙科保健服務)

2010
／
2011

第十二號

敬覆者： 敝子弟

★願意／不願意 參加學生健康服務。

★願意／不願意 參加學童牙科保健服務並附上保健費二十元正。

(牙科保健費用將於九月十四日透過八達通拍咭收取)

此覆

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校長

() 年級 () 班學生：

() 班號：

家長簽署：

二〇一〇年九月 日

(★請劃去不適用者)

負責人：潘寶玉主任